

#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六年九月五日（週三）12時20分至14時30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峰田教授

**委員：**洪宏基總務長、陳振川教授（請假）、許添本教授、郭斯傑教授（請假）、黃耀輝教授、蔡厚男教授、劉聰桂教授、吳先琪教授、陳亮全教授（請假）、江瑞祥教授（請假）、陳正倉教授（請假）、劉權富教授、李光偉先生

**諮詢委員：**林巍聳教授、詹穎雯教授（請假）、曾惠斌教授（請假）、李賢輝教授（請假）

**列席：**教務處 蔣炳煌教務長；教務處課務組 張良鵬主任；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未派員）；共同教育委員會（未派員）；體育室 胡林煥老師；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未派員）；境向建築師事務所 蔡元良建築師、張復華、詹志鈞；總務處秘書室 徐炳義專委、蔡淑婷；總務處營繕組 陳德誠組長、洪耀聰技正、王幼君；總務處事務組 林新旺組長、薛雅方、張芸綾；總務處保管組 李錦鑾股長；學生會李維仁、學代會（未派員）、研協會 周辰儒

**幹事：**何翠莉、周郁森、吳莉莉

**記錄：**何翠莉

## 壹、報告案

一、確認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略）

二、舟山路圖書館側增設人行道方案

1 委員意見：

許添本委員：

- 一、原石板步道階梯改設為殘障坡道，請考量其通行之安全性及設置扶手欄杆之必要性。
- 二、原石板步道若改為無障礙步道應考量自行車管制進出等相關課題。

- 三、人行道旁之土坡應確實收邊，不宜高過人行道路面或低於路面十公分，恐有土壤沖刷之情況產生。
- 四、本案基地範圍內有較多人潮從實驗農場穿越舟山路至總圖，建議可於舟山路面設置穿越導引性鋪面，引導行人行走方向，並可使用人行道相同鋪面使其易於辨識。

### **林峰田召集人：**

- 一、建議可設置跨越馬路之人行道鋪面，引導行人銜接對向人行道，使其人行步道系統完整。
- 二、建議本案步道範圍內植栽適度修剪，使其能見度提高，來往行人較易於發覺此步道設置位置。

### **劉聰桂委員：**

- 一、建議舟山路本段人行步道以植栽區隔引導行人動線。
- 二、本段人行步道僅加寬為 1 米 3，若兩人對向通行錯身不易，建議可於步道幾處局部調整步道寬度，利於行人雙向通行。
- 三、另舟山路生態池旁陸橋下人行與車行常有衝突，此區也建議調整部分人行步道寬度以解決人車通行衝突問題。

### **林巍聳委員：**

- 一、考量舟山路人行系統的一致性與連貫性，建議本案步道整建時，步道鋪面材質選用與舟山路現有人行道鋪面材質、色澤一致使其有整體感。
- 二、步道兩端入口處建議與步道路形修順，避免銳角產生。

### **洪宏基總務長：**

- 一、總圖後側舟山路沿線具有國際級特色景觀，尤其以豐富多樣之植栽形式著稱，若拓寬原踏石步道，恐使部分植栽移除，使當地景觀特色銳減。
- 二、建議所提改善方案，步道兩端之進出小廣場，應配合相關措施導引來往行人行走。

### **吳先琪委員：**

- 一、本路段植相豐富，具有獨特景觀特色。
- 二、現有踏石步道踏石間距不佳，行走其上常常踩空，通行不易。
- 三、舟山路總圖後側路段與對向人行道並未有跨越引導標示及鋪面串連，且對向人行道因植栽槽阻擋未有開口可以跨越舟山路至總圖後方，建議對向人行道設立開口，使行人可跨越至對向車道。
- 四、所提改善方案步道右側出口應適度拓寬，使來往行人易於辨識較易行走。

### 蔡厚男委員：

- 一、現有路徑原本設計就是定位為林蔭下的散步小徑，而非標準型的無障礙步行空間，況且圖書館週邊人行動線系統既連續綿密又方便，目前本段路徑穿越的校園環境景觀寧適，提供一處很悠靜的休憩場所，除了可以適度整修路面平整度和調整人體尺度的踏板跨距外，是否應該全線拓寬改造成標準型的無障礙通道，請校方審慎多方考量。

### I 決定：

今日委員意見供執行單位後續辦理參考。

## 貳、提案討論

### 一、教學大樓案

### I 提案單位、規劃設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I 委員意見：

#### 蔡厚男委員：

- 一、請注意永續建築節能與校園暖化效應，鼓勵使用高反照率(**high-albedo**)和顏色明亮的外殼隔熱建材。
- 二、請評估在五樓教學發展中心屋頂上加設安裝太陽能光電模組的機會，以結合節能建築設計的概念。
- 三、屋頂平台細部設計除考慮綠化開放彈性之外，可以學習荷蘭 **MVRDV** 設計團隊的趣味創意手法，安排設計一體成形的極簡休憩設施。
- 四、本建築設計提案不是一個方正盒子，而是一堆方盒子推組起來的幾何造型人造物，南北立面是否要完全呼應對立的舊建築牆面表情，而失去新建築物本體造型藝術美感的自明性？設計團隊建議加入藝術創意人選，試著藉由建築立面的光影線條與色彩等元素的組合變化，模擬不同的建築藝術的視覺經驗，經公眾參與評估，利用新建築出現的機會來豐富台大校園建築的視覺性和可見度。
- 五、普通教室與教學大樓之間的通道建議納入建築周邊景觀雜項工程改善設計範圍，建議多注意校園日夜間通道的行為場所與空間心理之設計敏感因素。
- 六、是否已經考量到無障礙設施與環境動線設計，以避免日後的二次施工。
- 七、基地週邊現地保存樹木珍貴，施工計畫應該要求做好樹木根部幹部的防護措施。

八、日後是否有機會檢視細部設計圖說？以審視本案重要的建築細部設計、空調設備能源管理和建材構造等關鍵技術因素。

**吳先琪委員：**

- 一、本案公共走廊之燈光儘量能分段控制，樓梯間等不常有人經過之處嘗試以感應式或定時開關之照明控制；教室內電燈配線，可配合光線來源分段控制。
- 二、公共空間保留廢棄物收集處理、自動販賣機，還有飲水機之設置空間。
- 三、汗水排放請密切配合本校衛生下水道之建設，生活汗水若要再利用必須經過處理，宜審慎考慮。

**營繕組 陳德誠組長：**

- 一、本案後續辦理進度為校內審查程序通過後，將繼續進行細部設計，及提送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建照申請等，未來本案於辦理前述進度時，可提小組委員會報告說明。
- 二、本案後續將持續與本校校規小組討論，相關決議將透過校園規劃小組幹事徵詢委員意見

**許添本委員：**

- 一、通往自行車地下停車場之兩通道建議規劃為單進單出，可減輕車輛進出壅塞。
- 二、自行車停放區域位於本案建物西側，然建物之主要出入口位於東側，上課學生恐會習慣自行車停放建物東側附近，建議應採設計手法把學生導引到由西側進入本建物。
- 三、需鼓勵學生有意願停放自行車於地下停車場的配討措施。
- 四、建物戶外露臺考量使用安全，應避免跑跳活動，另大教室位於旁側也應注意露臺活動產生之噪音，避免干擾上課秩序。
- 五、本案規劃區域未來交通分區、動線管制，校方應提出配套方案。

**劉聰桂委員：**

- 一、本案有關申請綠建築實施項目尚未具體說明。
- 二、尚有細部設計內容仍未釐清，執行單位後續仍須追蹤檢核。
- 三、本校校總區校園景觀缺乏流動活水，此區有機成為設置範例，增加校園景觀之豐富性。
- 四、本建物室外開放空間之夜間照明設施應適可而止，儘量以使用機能考量設置。

**林峰田召集人：**

- 一、本案後續有關水的處理例如鋪面透水、中水再利用、醉月湖調節蓄水、

汙水處理等相關內容請補充說明。

- 二、通往普通教室之空橋，目前設定外觀材質為玻璃，應考量其使用強度是否耐撞？空橋底部宜採不透明設計為佳；另空橋是否須裝置扶手，扶手位置於何處？請補充說明。
- 三、通往普通教室之空橋，建議可用公共藝術裝置使其藝術化，或賦予獨具特色之意涵，例如牛津學院的「嘆息橋」。
- 四、本案建物北側球場應注意其使用範圍是否超出原規畫範圍，切勿超額使用醉月湖旁之永久綠地。

### **劉權富委員：**

- 一、本建物二、三樓戶外露臺為求使用安全性請考慮進出使用流量及活動人數管制策略。
- 二、本建物北側四樓立面外突小單元露臺，於平面圖中未見開口，建議應與其內部使用相結合。

### **李光偉委員：**

- 一、本案建物於二樓設置資訊機房位於旁側，若以距離考量本建物五樓為資訊服務的臨界點恐服務品質不佳，考量其服務範圍及佈線建議右移。
- 二、四樓設有資訊教室後續管理單位為何？請釐清。
- 三、四、五樓辦公室網路及相關設備需求請詳估確認。
- 四、教室及學生討論室之電源插頭，考量未來節能措施，建議限時提供確實掌控使用時數。

### **林巍聳委員：**

- 一、本建物戶外露臺開放學生活動，然露臺風景佳恐吸引大批學生於此群聚活動，露臺之使用建議應有配套之安全機制。
- 二、連接普通教室之空橋也將有大量學生通行，其安全問題仍請考量。
- 三、本建物若裝置太陽能屋頂，太陽能板後續維護經費甚高，請考量設置。

### **黃耀輝委員：**

- 一、本案建物北向立面設有許多外突小立方體，立面稜角多恐對周圍環境不友善，建議修順本案建物外觀稜角，呼應戶外環境柔和氣氛。
- 二、建物通風並非僅以開窗方式解決，建議應再加採風設備把室外氣流引入室內增加通風效果。
- 三、自行車地下停車場之出入口通道寬度是否足夠，是否足夠上下課學生人潮使用通行。

### **洪宏基總務長：**

- 一、通往普通教室之空橋，位於兩棟教室之間其具有景觀特色，應審慎處

- 理。
- 二、建物北側室外選用植栽為移植之洋紫荊與垂葉榕，是否可形塑特有景觀請再考量，並請相關專業委員提供良策。
  - 三、自行車地下停車場前廣場之選用植栽是否為耐濕性樹種？請再考量。
  - 四、為提高後續本區之新設自行車地下停車場及建物周邊自行車停車場使用周轉率，請管理單位依序規畫分區限時停車區位及分區不限時停車車位，俾利後續維管。
  - 五、本案建物東側外部空間整建應以整體環境考量，可適度延伸擴大整建範圍。

### **提案單位（教務處、建築師）回應與補充：**

- 一、校園建築綠建築申請程序，有其制式規範及程序，本案建物也將依照此規範及相關程序送審。
- 二、本區地下水將利用筏基結構儲水再利用。
- 三、中水再利用部分也將以廁所用水為考量方向。
- 四、政府單位對綠建築申請審核嚴謹，主管機關將會指派專人親自檢核。
- 五、資訊機房將配合委員建議由建物東側移至西側。

### **I 結論：**

- 一、本案通過；續提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 二、今日會議委員所意見供本案後續細部設計階段納入參考辦理。
- 三、本案後續細部設計內容請定期提本小組委員會報告。

## **參、散會（下午二時三十分）**